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男子鈍劍代表隊挑戰賽 競賽規程

- 一、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8620 號函。
- 二、依據：本會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擊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 三、目的：遴選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擊劍代表隊選手，進行集中訓練，參加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並爭取奪牌。
- 四、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五、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六、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七、選手遴選

- (一) 選拔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
- (二) 選拔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擊劍場。
- (三) 遴選資格：亞運男子鈍劍培訓隊及全國排名前 2 名(得依序遞補)，年齡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11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2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學證明)。
- (四) 名額及選拔方式：
 1. 男子鈍劍代表隊選手 2 名。
 2. 先進行初賽 5 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前四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首輪決賽第一名選手當選代表隊選手。
 3. 首輪單敗淘汰賽四強未入選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次輪決賽第一名選手當選代表隊選手。
- (五) 入選代表隊之選手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之選手，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八、集中訓練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自 112 年 2 月起至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結束止。
- (二) 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九、報名事宜：

1. 報名表格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2. 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採網路報名，電子郵件：主旨請寫明「2021

十、 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 (二)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一、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7 日。
- (二) 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二、 附則：代表隊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代表隊資格。

十三、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
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四、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